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UBS AG (香港分行)代表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以收購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與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或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購股權除外)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結果；

(3)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結算；及

(4) 公眾持股量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請參考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UBS AG(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購股權除外)。除非另有定義，本聯合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使用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

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強制性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並無修訂或延長。

強制性全面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i)已根據股份要約共有效接受25,085,649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6%)；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受。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中批准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行使其酌情權，據此，(i)對於並無接受股份要約的獲授人，相關限制性股份將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而限制性股份將根據相關的原定歸屬時間表歸屬；及(ii)對於並無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若任何尚未行使且已可行使的購股權於強制性全面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未被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失效。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結算

有關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的現金對價(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受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有關接受屬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i) 2,363,111,379股已發行股份（當中29,078,406股為限制性股份）；及(ii) 184,763,412份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共計持有1,294,242,97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77%。

計及強制性全面要約項下有效接受的25,085,649股要約股份（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緊隨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共計持有1,319,328,62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83%。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方、要約人或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買方、要約人或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截止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及於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1,235,272,639	52.29	1,260,358,288	53.33
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附註1)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58,692,792	2.48	58,692,792	2.48
杜娟女士	44,009	0.00	44,009	0.00
熊燕女士及其配偶	152,039	0.01	152,039	0.01
杜元華先生	81,495	0.00	81,495	0.00
就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 行動人士的小計	1,294,242,974	54.79	1,319,328,623	55.83
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以外的人士				
受託人(附註2)	76,151,071	3.22	76,151,071	3.22
其他股東	991,996,930	41.99	967,631,685	40.95
就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 行動人士以外的人士的小計	1,068,148,001	45.21	1,043,782,756	44.17
總計(附註3)	2,362,390,975	100.00	2,363,111,379	100.00

附註：

1. 有關股份數目包括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給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1,223,960股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有關人士持有。
2.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1,223,960股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人士持有)不包含在該等數目的股份內，並包含於「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項下的有關股份數目中。
3. 本公司根據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期內行使購股權發行720,404股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就已接獲有效接受而言)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買方及要約人將繼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東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李東生
主席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李東生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米昕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

買方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信息(有關本集團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僅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